

工程建設規範彙編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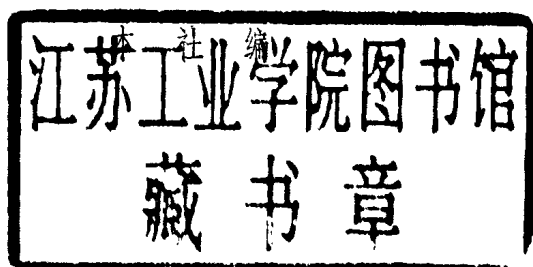
建築設計規範

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工程建设规范汇编

22

建筑设计规范



Br 304 2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工程建设规范汇编

·22·

建筑设计规范

本社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北京阜外南礼士路)

*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10⁵/₈ 插页: 1 字数: 237 千字

1989年1月第一版 1989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81,600 册 定价: 4.10元

ISBN7-112-00541-8/TU·383

(5684)

目 录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JGJ37—87)	1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城市规划对建筑的要求	7
第一节 建筑基地	7
第二节 建筑突出物	9
第三节 建筑高度	10
第四节 建筑覆盖率、建筑容积率	11
第三章 建筑总平面	12
第一节 建筑布局	12
第二节 通路	13
第三节 竖向	13
第四节 绿化、管线	14
第四章 建筑物设计	16
第一节 室内净高	16
第二节 楼梯、台阶、坡道、栏杆	16
第三节 电梯、自动扶梯	18
第四节 屋面、楼地面	20
第五节 门窗	22
第六节 墙身、地下室、变形缝	23
第七节 厕所、盥洗室、浴室	24
第八节 管道井、设备层	26
第九节 烟道、通风道、垃圾管道	26
第五章 室内环境要求	28
第一节 采光、通风	28

第二节 保温、防热	29
第三节 隔声	30
附录一 本通则用词说明	32
附加说明	32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 (JGJ36—87)	34
第一章 总 则	37
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	38
第三章 建筑设计	3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9
第二节 居室	39
第三节 辅助用房	40
第四节 层高和净高	42
第五节 楼梯、电梯和出入口	42
第六节 阳台和垃圾道	43
第七节 门和窗	43
第四章 建筑设备	44
附录一 本规范用词说明	45
附加说明	46
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38—87)	47
第一章 总则	50
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	51
第三章 建筑设计	5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2
第二节 藏书部分	54
第三节 阅览部分	57
第四节 出纳、目录部分	61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设备用房	62
第六节	公共、行政和辅助用房	65
第四章	书刊资料防护	68
第一节	防护内容	68
第二节	温度、湿度	68
第三节	防湿、防潮	69
第四节	防尘、防有害气体	69
第五节	防阳光直射和紫外线照射	69
第六节	防虫、防鼠和消毒	69
第七节	防盗安全	70
第五章	防火和疏散	71
第一节	耐火等级	71
第二节	安全疏散	72
第三节	防火分隔及其它设施	72
第四节	消防	73
第六章	建筑设备	74
第一节	给水排水	74
第二节	暖通空调	74
第三节	电气	77
附图一	书库内书架排列间隔代号名称标示图	80
附图二	阅览室阅览桌排列间隔代号名称标示图	81
附图三	目录厅、目录柜、查目台排列间隔尺寸标示图	82
附录一	图书馆常用家具设备规格尺寸参数表	83
附录二	藏书空间单位使用面积容书量设计计算指标	87
附录三	阅览室每座占使用面积设计计算指标	88
附录四	目录厅(室)的使用面积设计计算公式	89
附录五	名词解释	90
附录六	本规范用词说明	93

附加说明	93
疗养院建筑设计规范 (JGJ49—87)	95
第一章 总则	98
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	99
第一节 基地选择	99
第二节 总平面布置	99
第三章 建筑设计	10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01
第二节 疗养用房	102
第三节 理疗用房	104
第四节 医技用房	107
第五节 营养食堂和洗衣房	109
第六节 防火和疏散	110
第四章 建筑设备	111
第一节 给水排水	111
第二节 采暖通风	111
第三节 电气	113
附录一 本规范用词说明	115
附加说明	115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JGJ39—87)	116
第一章 总则	119
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	120
第一节 基地选择	120
第二节 总平面设计	120
第三章 建筑设计	12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22
第二节 幼儿园生活用房	124

第三节	托儿所生活用房	125
第四节	服务用房	126
第五节	供应用房	127
第六节	防火与疏散	128
第七节	建筑构造	129
第四章	建筑设备	131
第一节	给水与排水	131
第二节	采暖与通风	131
第三节	电气	132
附录一	名词解释	133
附录二	本规范用词说明	134
附加说明		135
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25—86)		136
第一章	总则	139
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	140
第三章	建筑设计	14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41
第二节	档案库	142
第三节	查阅档案用房	144
第四节	业务和技术用房	145
第五节	办公和辅助用房	147
第四章	档案防护	148
第一节	防护内容	148
第二节	温湿度要求	148
第三节	防潮、防水	148
第四节	防日光及紫外线照射	149
第五节	防尘、防污染	149
第六节	防蛀、防鼠	150

第七节 防盗	150
第五章 消防和疏散	151
第一节 耐火等级	151
第二节 消防	151
第三节 安全疏散	152
第六章 建筑设备	153
第一节 给水排水	153
第二节 暖通空调	153
第三节 电气	154
附录一 档案馆内各类用房面积规定[国家档案局国档 发(1985)42号文件批准颁发]	156
附录二 档案馆温湿度管理暂行规定[国家档案局国档 发(1985)42号文件批准颁发]	165
附录三 名词解释	169
附录四 本规范用词说明	171
附加说明	171
 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JGJ41—87)	172
第一章 总则	175
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	176
第三章 建筑设计	17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77
第二节 群众活动部分	178
第三节 学习辅导部分	180
第四节 专业工作部分	181
第五节 行政管理部分	182
第四章 防火和疏散	183
第五章 建筑设备	185

第一节 给水排水	185
第二节 采暖与通风	185
第三节 电气	186
附录一 名词解释	188
附录二 本规范用词说明	189
附加说明	189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程 (JGJ24—86)	190
第一章 总则	196
第二章 室外计算参数	197
第三章 建筑热工设计要求	199
第一节 建筑热工设计分区及要求	199
第二节 冬季保温设计要求	200
第三节 夏季防热设计要求	201
第四节 空调建筑热工设计要求	201
第四章 围护结构保温设计	203
第一节 围护结构最小总热阻的确定	203
第二节 围护结构保温措施	206
第三节 热桥部位内表面温度验算及保温处理	206
第四节 窗户层数、面积及气密性的规定	209
第五节 采暖建筑地面热工要求	211
第五章 围护结构隔热设计	212
第一节 隔热设计标准	212
第二节 围护结构隔热措施	212
第六章 采暖建筑围护结构防潮设计	214
第一节 围护结构内部冷凝受潮验算	214
第二节 围护结构防潮措施	216
附录一 建筑热工设计计算公式及参数	218

附录二	室外计算参数	233
附录三	建筑材料热物理性能计算参数	256
附录四	窗墙面积比与外墙允许最小总热阻的对应 关系	267
附录五	名词解释	270
附录六	单位换算	273
附录七	本规程用词说明	274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采暖居住建筑部分)

(JGJ 26—86) 276

第一章	总则	282
第二章	采暖期度日数及室内计算温度	283
第三章	建筑物耗热量指标及采暖能耗的估算	284
第四章	建筑热工设计	28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87
第二节	围护结构设计	287
第三节	围护结构平均传热系数的限值	288
第五章	采暖设计	29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91
第二节	采暖供热系统	291
第三节	管道保温	295
第六章	经济评价	297
附录一	全国主要城镇采暖期度日数	299
附录二	围护结构传热系数的修正系数 ϵ_1 值	304
附录三	满足图 2 平均传热系数要求的采暖居住建筑 各部分围护结构传热系数建议值 $K_1 [W/(m^2 \cdot k)]$	305

附录四	关于面积和体积的计算	307
附录五	关于经济计算	308
附录六	名词解释	310
附录七	单位换算	313
附录八	本标准用词说明	314
工程建设规范汇编总目录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部标准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JGJ 37—87

(试 行)

主编单位：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所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试行日期：1 9 8 7 年 10 月 1 日

关于批准发布《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为部标准的通知

(87) 城设字第178号

由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所主编的《民用建筑设计通则》，经审查同意批准为部标准，编号为 JGJ37—87，自一九八七年十月一日起试行。试行中如有问题和意见，请函告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所，以便解释和供今后修订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编制说明

本《通则》是根据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82)城设建字第82号文的通知,由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所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的。

在编制过程中,遵循国家在城乡建设和建筑工程等方面颁布的法律、法规、技术政策和规章,吸取了我国设计、科研、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成果,参照了国内外有关标准规范,并广泛征求全国各有关单位的意见,最后经有关部门会审定稿。

本《通则》共分五章。主要内容有:总则、城市规划对建筑的要求、建筑总平面、建筑物设计、室内环境要求等。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编制组

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 1.0.1 条 目的

为保证建筑符合适用、安全、卫生等基本要求，特制定本通则作为各类民用建筑设计必须遵守的共同规则。

第 1.0.2 条 适用范围

本通则适用于全国城市各类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民用建筑。

注：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城市规划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所称城市，是指国家行政区域划分设立的直辖市、市、镇（建制的镇）及未设镇的县城。

第 1.0.3 条 与其它规范的关系

民用建筑设计除执行本通则外，尚应执行国家或专业部门颁布的有关设计标准、规范和规定。

第 1.0.4 条 建筑耐久年限

以主体结构确定的建筑耐久年限分下列四级：

一级耐久年限 100年以上 适用于重要的建筑和高层建筑。

二级耐久年限 50~100年 适用于一般性建筑。

三级耐久年限 25~50年 适用于次要的建筑。

四级耐久年限 15年以下 适用于临时性建筑。

第 1.0.5 条 民用建筑高度与层数的划分

一、住宅建筑按层数划分为：1~3层为低层；4~6层为多层；7~9层为中高层；10层以上为高层。

二、公共建筑及综合性建筑总高度超过24m者为高层（不包括高度超过24m的单层主体建筑）。

三、建筑物高度超过100m时，不论住宅或公共建筑均为超高层。

第 1.0.6 条 建筑热工设计

建筑物热工设计应与地区气候相适应，按《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程》规定，全国划分为下列四个地区：

严寒地区（Ⅰ区）：累年最冷月平均温度 $\leq -10^{\circ}\text{C}$ 的地区。

寒冷地区（Ⅱ区）：累年最冷月平均温度 $> -10^{\circ}\text{C}$ 、 $\leq 0^{\circ}\text{C}$ 的地区。

温暖地区（Ⅲ区）：累年最冷月平均温度 $> 6^{\circ}\text{C}$ ，最热月平均温度 $< +28^{\circ}\text{C}$ 的地区。

炎热地区（Ⅳ区）：累年最热月平均温度 $\geq +28^{\circ}\text{C}$ 的地区。

第 1.0.7 条 设计基本原则

建筑设计除应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外，尚应执行下列基本原则：

- 一、当地城市规划部门制定的城市规划实施条例；
- 二、根据建筑物的用途和目的，综合讲求建筑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三、合理利用城市土地和空间，提倡社会化综合开发和综合性建筑；

四、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在满足当前需要的同时适当考虑将来提高和改造的可能；

五、节约建筑能耗，保证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

六、建筑设计的标准化应与多样化结合；

七、体现对残疾人、老年人的关怀，为他们的生活、工作和社会活动提供无障碍的室内外环境；